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票字第31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華伸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政廷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二、本票原本。

三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